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an be a source of opportunity,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ve advantage.*

Michael E. Porter. and Mark. R. Kramer

管理大師麥可波特 (Michael Porter) 曾說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策略的結合是企業未來新競爭力的來源。近年來世界先進國家對於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與永續發展等議題均十分重視，由傳統企業參與慈善公益之作為，發展為企業應考量其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在追求獲利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因素，將其納入企業之經營策略及營運活動。近年來國內發生的食品及公共安全等事件，均肇因於企業為獲取短期財務利益而忽視其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導致危害民眾的健康安全。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應如何避免造成員工、社會、環境及政府等利害關係人不當的危害及影響，並創造正面價值，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的理念，已成為日益重要的課題。

聯合國於 2015 年正式啟動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包含消除貧窮、飢餓、因應氣候

# 推薦序

變遷、永續運用資源、兩性平等、教育及確保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等。2015 年巴黎氣候峰會也達成協議，將限制全球平均氣溫升幅。上述目標及協議都顯示人類與社會及環境共存共榮之重要性。因此，當企業面臨全球經濟、社會與環境之劇烈改變，應辨認風險，並以前瞻性思考及創新方式，將其核心業務及價值鏈競爭策略與永續發展目標相互結合，以提升其競爭能力，進而可為總體社會創造價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協助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已要求上市櫃之食品業、化學工業、金融業及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自 2015 年起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近期並於廣徵各方意見後，進一步擴大強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2017 年起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希望透過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企業可檢視自身對於環境保護、供應鏈管理、勞工權益、人權政策等之遵循與落實程度，並透過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及參考其他企業之成功案例，獲得經營管理之啟發甚至調整其本業之核心價值，以提高競爭能力。經統計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家數已達 330 家。

金管會並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公司

# PREFACE

治理評鑑，第一屆評鑑結果已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布前百分之二十評鑑優良企業，並於同年 6 月 29 日編製公布「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供投資人作為選股之參考，期透過市場投資端力量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導引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此外，金融業因匯集存戶、保戶及投資人眾多資金，具公共利益性質，且位居於金融體系之核心地位，扮演著資金提供者與分配者的角色，除自身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外，尚能發揮其影響力，對於促進其他產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亦應有相當的正面助益，金管會爰於 2014 年 4 月 23 日核備銀行公會所報參採赤道原則之精神，增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規定，以促使銀行辦理融資業務時，重視借款戶之社會與環境風險。另並鼓勵銀行對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生物科技及觀光旅遊等六大新興產業授信。

另為增進經濟弱勢者基本保險保障，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金管會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發布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微型保險投保資格納入農民及提高經

# 推薦序

濟弱勢者所得上限、擴大商品種類增加傷害醫療保險、將個別被保險人累計保額由 30 萬元提高為 50 萬元等措施。且為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金管會亦鼓勵保險業研發高齡化社會照顧、安養相關保險商品，協助國人規劃老年經濟安全及醫療照護需求，以商業保險協助補強社會安全網。

近年來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在政府單位、民間組織等積極推廣下，已有愈來愈多國內企業逐漸體認到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並且希望學習了解其他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策略、計畫及行動方案等成功案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長期致力於推廣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本次邀請金融、電子、電機及通訊網路等 4 家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卓著之上市（櫃）公司，分享包括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節能減碳、環境保護、供應鏈管理、從事社會公益活動等經驗，值得作為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之學習楷模，期盼本書能帶動更多臺灣的企業重視社會責任並付諸行動，以樹立企業社會責任典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2016 年 3 月